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2號

原告 嘉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玉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耀家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2,200元，並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其請求之本金、利息等，則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同年5月12日之利息為9,97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2,17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三、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於115年5月13日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及所有後附書證，僅有提出予法院，未提出繕本，請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利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鄭敏如

04 以下附表金額為新臺幣(元)

05

附表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)	週年利率	金額
1	利息	592,200元	115年1月10日	115年5月12日	5%	9,978.16元
本金小計	592,200元				利息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9,978元
訴訟標的價額	592,200元+9,978元=602,178元					